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1689

2015年11月11日

# 目 录

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
三、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议案1: 审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7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0日14:00

**现场签到时间：**2015年11月20日13:00—13:5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07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  
黄山西路215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邬建树

### 一、签到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二、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三、会议议案

- 5、宣读议案：审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四、审议与表决

-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7、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汇总投票结果

- 8、休会15分钟，监票、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 七、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2、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4、主持人宣布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 议案一

###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逐步实施，为有效整合内部资源，完善产业布局，使公司的生产基地更加贴近下游客户，从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将部分业务从母公司下沉至子公司，由子公司与客户直接展开合作。

为此，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拓普”）为募投项目“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平湖拓普将承担10万套汽车隔音件的项目建设，该部分产能对应的投资额为5000万元，对应的实施地点为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凯路南侧、新兴三路西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